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芬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11951 (C) 270717 080817



* 1 7 1 1 9 5 1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对芬兰进行了审议。芬兰代表团由芬兰社会事务和卫生部长 Pirkko Mattil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芬兰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芬兰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芬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FI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FIN/2 和 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FIN/3)。
4. 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芬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芬兰代表团团长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和民间社会在审议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芬兰政府最近在国家监测和落实人权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包括建立了独立的人权中心以及基本权利和人权政府联络人网络。该中心、其人权代表团与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共同组成国家人权机构，于 2015 年获得 A 级地位。
6.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与第二份《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同时起草的。关于《2014 年人权报告》，她提请注意芬兰人权政策的长期优先事项，即公民社会应自由和积极参与生活各个方面以及面向各民族的不歧视、开放性与包容性，其中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权利。芬兰继续系统地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优先事项为芬兰 2021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奠定了坚实基础。她重申，芬兰坚定支持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并提及芬兰将于 2017 年庆祝独立一百周年。芬兰正在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领域以及地方和区域政府中规划重大结构性改革。她重申，芬兰政府致力于促进与工作相关的移民，为有需要者提供国际保护，并对种族主义言论和其他仇恨言论实行零容忍。芬兰政府成立了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的新协调机构，并将继续积极促进与保护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7.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芬兰致力于立足人权的发展承诺方针，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增强发展中国家自身的经济和民主社会。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载有关于发展预算和为最不发达国家供资的自愿承诺，以及 2019 年提交一项自愿中期报告的承诺。在第二轮审议中，芬兰接受了 78 项建议中的 71

项，部分接受了 4 项。此外，它还在 2014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自愿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8. 在回答预先提交的书面问题时，她强调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一份国家行动计划的成果，还强调了庇护服务以及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数量和资助，例如全天候求助热线、法律咨询、证人支助和在线服务、多种社会服务以及报警程序等。她提到了关于建立地方治疗链以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 2016 年指南以及一个公共资助的危机中心试点项目。执行《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四年计划中将述及其他措施。通过《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

9. 芬兰政府旨在加强萨米人和其他地方行动者参与使用和管理萨米家园的可再生自然资源。新的《国家森林企业法》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萨米人有权参与萨米家园中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管理规划。芬兰政府将于 2017 年晚些时候决定是否争取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10. 谈到照料老年人方面的自决权和《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的规定如何促进老年人的权利，她指出，芬兰目前正在起草详尽立法，以加强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客户的自决权，并减少使用限制这一权利的措施。在回答关于强奸的定义问题时，她表示，立法在整体上表明，立法规定适用于受害人没有给予同意的情况。

11. 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问题，芬兰已于 2016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 2017 年建立了一个协调机制。新的残疾人权利咨询委员会由 18 名成员组成，其中 8 人是残疾人。此外，还在人权代表团下设立了一个残疾人人权委员会，作为其常设部门。她详细说明了残疾人投票和参加选举的权利。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她表示，芬兰政府已决定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2. 为限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数量，尤其是在互联网上，芬兰政府最近决定为防止网上仇恨言论和相关罪行调查的警察活动划拨更多资源。在谈到另一个问题时，她表示，将在 2017 年开始对双性儿童的权利和经历开展一项研究，此后政府将就相关措施作出决定。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她表示，根据最近的一项政府提案，还押囚犯在警察设施中的最长关押时间将缩短至七天，还将收紧留置条件。关于国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及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能力，她指出，2015 年《不歧视法》对惩罚和补救办法作了全面规定。在谈到防止仇恨犯罪和处理欺凌行为的措施问题时，她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不歧视法》规定，当局、学校和雇主具有促进平等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歧视和骚扰的法律义务。

13. 在回答关于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及其融入社会的问题时，部长详细说明了为确保成功应对寻求庇护者数量增加所作的立法改革。她还提到了《2016-2019 年政府融入计划》载有使移民获得稳定收入能力的支助措施，只有此项要求得到满足，其他家庭成员才能获得居留许可。此项要求可能会限制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孤身未成年人融入社会。然而，如果对该项要求破例显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也可能破例。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70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黎巴嫩注意到国家报告的陈述。它表示赞赏芬兰政府努力通过立法和政策，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16. 利比亚表示赞赏国家报告纳入对第二轮审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监测情况。它感到关切的是报告中提及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

17. 立陶宛表示祝贺芬兰对一系列广泛的人权问题所作的努力。它赞扬芬兰通过了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并支持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

18. 马尔代夫赞扬芬兰设立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和国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作为确保其公民权利不受侵犯的措施。

19. 墨西哥欢迎通过《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特别是其中纳入了关于人权教育的项目。它感谢芬兰分享关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的经验教训。

20. 蒙古祝贺芬兰执行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关于批准人权条约的大部分建议。它赞赏芬兰为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然而，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仍然是主要的人权问题。

21. 黑山询问，为应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已经制定了哪些政策。它还请芬兰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防止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以及促进社会包容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果。

22. 莫桑比克赞扬芬兰执行了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为编制其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供了信息。它赞赏芬兰批准了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几乎所有主要人权条约。

23. 纳米比亚指出，在信息获取和新闻自由等问题上，芬兰是良好做法的榜样，而且在无国界记者组织的排名中位居前列。它赞扬在增强男女平等方面的举措和成就。

24. 荷兰赞扬芬兰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为拟定一项执行该公约的计划而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它赞赏芬兰 2017 年 3 月为使同性婚姻合法化所采取的措施。

25. 挪威祝贺芬兰承诺遵守国际义务并促进人权和透明度。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它赞扬芬兰 2017 年为支持关于萨米人权利的讨论而发表的政府委托研究。

26. 巴基斯坦赞赏芬兰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它认为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赞扬芬兰制定的将长期发展预算增至国民总收入的 0.7% 的目标。

27. 秘鲁表示赞赏特别是在萨米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芬兰对在发展支助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作的坚定承诺。

28. 菲律宾欢迎芬兰批准了若干人权公约，包括劳工组织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但感到遗憾的是，芬兰将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赞赏芬兰为使国内法律框架符合其人权义务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它为打击仇恨言论、极端主义运动和暴力极端主义所作的努力。
29. 葡萄牙赞扬芬兰为提高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如通过了《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
30.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通过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其中包括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以及上一份行动计划的评价结果。它注意到某些人权机制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切。
31. 罗马尼亚表示赞赏芬兰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并赞扬它为遵守在本轮审议中已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2.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芬兰人口贩运的高指标以及在惩戒设施中将少年犯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的问题。
33. 卢旺达欢迎芬兰通过执行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等，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作出努力，以及为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作的努力。
34. 塞尔维亚欢迎最近在促进平等和打击歧视方面的体制发展，并鼓励芬兰确保对在公共领域以一切形式表达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以及极端主义言论追究责任。
35. 塞拉利昂赞扬芬兰拟定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并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入国家法律。它注意到在 2016 年执行《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行动计划》的情况。
36. 斯洛文尼亚欢迎新的《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芬兰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向芬兰老年人提供的服务。
37. 南非赞赏地注意到芬兰为执行上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努力。然而，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芬兰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
38. 西班牙祝贺芬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芬兰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但该国仍然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39. 斯里兰卡赞扬芬兰妇女参与国家立法机构的比例高，并承认它为增强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男女平等法》。
40. 巴勒斯坦国欢迎芬兰为执行前一轮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它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承诺。它还欢迎芬兰为打击歧视所作的努力，包括打击歧视和促进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41. 瑞典感到关切的是，虽然芬兰被评为全球两性最平等的国家，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虐待行为仍然普遍存在。它还感到关切的是，跨性别者和双性儿童仍然遭受歧视。

42. 东帝汶欢迎芬兰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制定《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东帝汶还希望强调芬兰收集关于强迫婚姻的信息的新项目。
43. 土耳其欢迎芬兰通过《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起草《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土耳其感到关切的是，歧视性言论和仇外言论变得更加普遍。
44. 乌克兰赞扬芬兰通过了保护儿童、弱势者和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方案，从而为国家立法框架带来重大改进。它还欢迎关于防止人口贩运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修正案。
45. 联合王国欢迎芬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的《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并通过《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6-2017 年)。
4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芬兰为打击歧视和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采取步骤减少出于宗教动机的仇恨罪行并确保残疾人获得平等机会。
47. 乌拉圭赞扬芬兰在承诺考虑对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正常移民采取替代办法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8. 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芬兰在过去几年里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4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日益更加极端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不断增加和传播的相关挑战，尤其是针对罗姆人、索马里人以及在互联网上。它还表示关切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言论有所增加。
50. 阿尔巴尼亚欢迎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重点关注教育、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它还欢迎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领域的重大结构改革。
51. 阿尔及利亚祝贺芬兰通过《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打击仇恨言论和防止仇恨罪行。它还欢迎为残疾人制定的政府行动计划。
52. 安哥拉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在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它关切地注意到存在大量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案件，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
53. 阿根廷祝贺芬兰通过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54. 亚美尼亚欢迎设立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它鼓励芬兰进一步采取步骤，提高儿童的人格尊严以及儿童与父母之间的相互尊重，以期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55. 澳大利亚赞扬芬兰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领域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变性者性别法律承认法》仍然规定，只有经过绝育或不具备生育能力，性别变更才可获得法律承认。

56. 芬兰代表团团长强调，《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基本权利教育和人权教育、平等和不歧视、个人和群体的自决权以及基本权利与数字化。她强调了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正在采取的措施，并强调指出，其目的是确保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并确保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具体的社会和卫生服务。

57. 代表团解释说，新的不歧视法针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扩大了保护，并在生活各个领域纳入免遭歧视的保护。芬兰在因公民倡议而实行了不分性别的婚姻之后，对《变性者性别法律承认法》进行了修订。废除不育要求并未被列入目前的政府立法计划。已达成对《北欧萨米人公约》的初步谅解，它强调了萨米人的参与和自决。此外，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通过族裔关系咨询委员会，强调公开对话等手段，建立没有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社区。此外，芬兰正在执行已由脸书、推特、YouTube、微软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布的打击在线非法仇恨言论的行为守则。

58. 芬兰代表团指出，国家立法所载的强奸定义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未对暴力或使用武力作出规定。芬兰在仇恨罪行和仇恨言论方面有全面的法律框架，主要由《刑法》加以规定。根据关于监狱的现行法律，18岁以下的青少年在不与其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均应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一直在修订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款。芬兰规定性骚扰和盯梢骚扰为刑事犯罪行为，并加强了对受害者的保护。

59. 代表团指出，按照执行国家罗姆人政策的第一份方案，已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罗姆人的教育方面。将在2017年编制一份新方案。目前正在对罗姆人的健康和福祉以及相关服务开展一项调查。已为在萨米家园向萨米人提供对文化敏感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划拨了专项国家预算。关于政府的重要项目，已为儿童和家庭划拨4千万欧元，为开发面向老年人的服务划拨3千万欧元。

60. 代表团介绍了为禁止和减少体罚与其他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正在采取的措施。关于双性婴儿的最大利益，更加重视向父母提供关于儿童发展和自决权的信息。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正在进行中。关于儿童保护措施，《芬兰儿童福利法》强调，在所有社会福利行动中都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拘留儿童是一种最后手段。

61. 该代表团阐述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警方活动以及对受害者的支助。关于打击仇恨罪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政府在2016年划拨给警方1千万欧元。此外，2016年还编制了一项新的《国家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政府通过了《2016-2017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代表团强调，必须建立和进一步开发国家移交案件机制和打击人口贩运培训。

62. 代表团介绍了关于庇护政策的政府行动计划以及庇护领域的立法和其他程序变化。所有庇护申请都进行单独评估，并将案情的各个方面和原籍国相关资料都纳入考虑。拘留寻求庇护者和其他外国人的法律对拘留未成年人规定了严格的先决条件：孤身儿童仅在15岁以上且获得可强制执行的驱逐决定的情况下，才可予以拘留。自2017年以来，该法规定了一项新的预防性措施，即外国人有义务留在某一特定接待中心，进一步降低了拘留未成年人的需要。

63. 代表团指出，自 2014 年以来已将人权纳入新的小学课程，其目的是在各个层面教授、尊重、保护、促进和落实人权。此外，2014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对师范教育中的民主与人权所作的建议在 2015 年得到执行。相关在职培训已于 2016 年开始，并将在 2017 年进行评价。

64. 2017 年为审查针对孤身未成年人的代表制度建立了一个工作组，目前还在依据一项区域改革重新起草《融入法》。在这方面，政府将审查住房管理和为有居留许可的孤身未成年人提供的支助，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未成年人在获得居留许可前后留在同一地区的可能性。此外，正在采取措施增加两性薪酬差距方面的透明度。此外，芬兰还在 2014 年批准了《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目前正在重点开展这一方面的研究、能力建设、对话和补救办法。

65. 政府正在起草一项提交议会的提案，其目的是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使芬兰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芬兰积极监测对国际人权条约作出的保留，并反对被认为不符合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芬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具有有效保留。不过，会定期审查维持保留的必要性和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66. 阿塞拜疆赞扬芬兰政府为回应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加强反歧视行动的建议所采取的特别立法和体制措施。

67. 孟加拉国赞赏芬兰社会的平等与不歧视的核心价值观和目标以及 TRUST 项目，孤身未成年人、利益攸关方和照料者通过此类手段，共同努力寻找促进包容性社会的解决方案。孟加拉国赞扬芬兰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制定的立法修正案、行动计划和各个项目。

6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芬兰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的坚实基础，特别是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9. 博茨瓦纳欢迎《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及对关于性犯罪的立法所作的修订。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的高发率、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挑战以及对残疾人、移民和少数群体的持续歧视。

70. 巴西赞扬芬兰颁布《不歧视法》并指定议会监察员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然而，它注意到《刑法》仍然按照犯罪者的暴力程度对强奸加以定义。

71. 保加利亚赞扬芬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72. 加拿大赞扬芬兰对提高尊重人权所作的持续承诺以及为争取实现不歧视原则、机会平等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

73. 智利赞赏芬兰外交部的《2013 年人权战略》。它感到关切的是在批准劳工组织的《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方面缺乏进展，并希望了解，芬兰是否正在考虑加入这一文书，如果是的话，萨米人将如何参与加入进程。

74. 中国欢迎芬兰为实现其发展援助目标所作的承诺。它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和萨米人少数群体仍然在教育、就业和住房方面遭受歧视，其原因是正在增长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移民情绪。

75. 哥伦比亚强调指出，妇女在议会、政府和欧洲议会的芬兰代表中所占比例高。它还强调了对《外国人法》的修订，它对孤身未成年人和家庭团聚有所影响。
76. 科特迪瓦注意到芬兰在性别平等和照料残疾人方面已经通过的立法规定。科特迪瓦鼓励政府加强努力，在该国保证普遍人权，特别是对少数群体、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而言。
77. 古巴强调了芬兰为遵守上一轮审议的人权条约相关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如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祝贺芬兰作出超过发展预算的承诺，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供资的百分比超过国民总收入的 0.2%。
78. 埃及表示关切芬兰的仇恨言论、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的现象以及种族主义和攻击性行为有所增加，特别是针对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它还注意到仇恨罪的数量增长可能危及社会关系。
79. 爱沙尼亚欢迎芬兰批准了若干联合国人权文书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它为处理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所作的努力。它承认芬兰为国际发展政策所作的贡献。
80. 法国欢迎芬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所给予的重视，以及它按照上一轮审议的建议所制定的《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81. 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芬兰是大多数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它欢迎芬兰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并通过了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
82. 德国欢迎芬兰针对上次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对保护人权所作的承诺，以及批准了数项公约。
83. 希腊祝贺芬兰自其第二轮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鼓励它继续努力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协助。
84. 危地马拉注意到芬兰取得的重大进展。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新的《芬兰林业法》撤销了保护萨米人权利的若干条款。
85. 洪都拉斯欢迎芬兰为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芬兰尚未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6. 匈牙利祝贺芬兰编制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它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和残疾人仍然遭受歧视。
87. 冰岛祝贺芬兰的国家报告的包容性编制进程，并欢迎 2015 年修订的《男女平等法》。它指出，芬兰的暴力受害妇女的比例高。
88. 印度欢迎《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并赞赏芬兰承认其社会政治两极分化日益增加的问题。印度鼓励芬兰处理针对残疾人的歧视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
89. 印度尼西亚欢迎启动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并赞扬芬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颁布新的《不歧视法》。

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芬兰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特别是来自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并关切地注意到影响难民和移民的立法改革。

91. 伊拉克赞扬妇女在议会、政府和欧洲议会的芬兰代表中所占比例高。伊拉克还赞扬芬兰建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92. 爱尔兰赞扬芬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对国际人权机构的一贯支持，包括重要的财政支助。爱尔兰欢迎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对性犯罪立法所作的修订。

93. 意大利赞扬芬兰的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零容忍的承诺，以及为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94. 哈萨克斯坦赞扬芬兰对人权的承诺，并注意到芬兰最近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了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为加强反歧视行动所作的努力。

95. 芬兰代表团详细补充说明了为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正在采取的步骤，指出警方成立了一个新的专家小组，用于调查互联网和其他网络上的仇恨罪行。

96. 芬兰强调，《男女平等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基于怀孕或家事假的歧视。政府在 2017 年任命了一个处理不平等问题的工作组。还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了政府的基本收入实验、医疗保健与社会护理改革、重要项目以及面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的政府方案。

97. 代表团解释说，芬兰尊重不驱回原则，并为有需要者提供国际保护。关于庇护进程，办案警官接受了培训，以便采用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进行面谈并遵循这方面的具体准则。庇护当局还指定了一名办案警官专门评估儿童的最大利益。

98. 代表团阐述了残疾人无障碍出入公共与私人建筑和无障碍利用交通工具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无障碍建筑的政府法令。《土地使用和建设法》规定，建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就其使用而言，必须适于移动或功能有限的人。芬兰交通政策的目标之一是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将无障碍纳入主流。

99. 代表团团长最后对坦率和公开的辩论表示感谢，并解释说，基本权利和人权政府联络人网络将审议收到的建议、对其进行回应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将邀请芬兰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包括确定优先建议和后续行动。她重申芬兰坚决支持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芬兰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00.1 撤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南非)(葡萄牙)；

100.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埃及)(洪都拉斯)；

- 100.3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危地马拉);
- 100.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莫桑比克)(智利);
- 100.5 考虑采取下一步行动,以批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0.6 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承认相关委员会的管辖权(乌拉圭);
- 100.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充分承认相关委员会的管辖权(葡萄牙);
- 100.8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进程(莫桑比克);
- 100.9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0.1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黑山)(意大利);
- 100.11 为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出最后努力并因此充分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乌克兰);
- 100.12 按照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所作的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0.13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00.1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墨西哥);
- 100.15 使萨米人参与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批准进程(挪威);
- 100.1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秘鲁);
- 100.17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选择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开放和任人唯贤的选择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18 继续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时已接受的建议,并考虑在这方面分享良好做法(爱尔兰);
- 100.19 按照其国际承诺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其相关法律和行政框架与政策(匈牙利);
- 100.20 考虑在《刑法》中将强奸定义为性侵犯,而不考虑犯罪者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暴力程度(纳米比亚);
- 100.21 修订《刑法》,不再根据犯罪者使用的暴力程度,而是根据未经受害者同意来定义强奸(葡萄牙);

- 100.22 改革《刑法》，将强奸定义为性侵犯，而不考虑犯罪者使用或威胁使用的暴力程度(澳大利亚)；
- 100.23 继续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相关犯罪的国家法律(博茨瓦纳)；
- 100.24 修订相关立法，以确保强奸的定义涵盖所有未经同意的性行为的情况(巴西)；
- 100.25 为现有和新的国家机构和机关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预算资源(东帝汶)；
- 100.26 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规定，建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洪都拉斯)；
- 100.27 进一步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加大资源分配(巴基斯坦)；
- 100.28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资源用于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危地马拉)；
- 100.29 确保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在作出有关强制驱逐出境的决定时具有必要的信息和资源，并可确保以尊重所涉人员权利的方式执行此类决定(墨西哥)；
- 100.30 进一步协助新的不歧视问题监察员努力为各种形式的歧视提供法律保护 and 补救办法(印度尼西亚)；
- 100.31 继续拨出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有效执行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100.32 调动足够的资源以完成其第二个《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加拿大)；
- 100.33 维持和建立新的人权教育平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00.34 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为国家各级教育的教师继续开展系统性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斯洛文尼亚)；
- 100.35 加强和提高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现有法律(黎巴嫩)；
- 100.36 加大努力，采取长期的系统性对策，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南非)；
- 100.37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平等(阿塞拜疆)；
- 100.38 继续努力确保为一切歧视理由提供同等保护，从而对保护免遭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加以改进(巴勒斯坦国)；
- 100.39 考虑确保为一切歧视理由提供同等保护，从而对保护免遭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加以改进(阿尔巴尼亚)；
- 100.40 加紧努力对保护免遭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加以改进(保加利亚)；
- 100.41 进一步努力确保针对歧视提供平等保护(匈牙利)；

- 100.42 通过一个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长期全面框架，重点防止和打击侵犯人权的行为(巴西)；
- 100.43 增加歧视受害者得到有效法律补救的机会(斯洛文尼亚)；
- 100.44 确保执行全面的立法改革，保证为一切歧视理由提供同等保护，特别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黑山)；
- 100.45 实施全面立法改革，保证针对各种理由的歧视提供平等保护等措施，以继续努力打击和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阿尔巴尼亚)；
- 100.46 取消变性者须经过绝育、医疗和精神健康诊断才能完成法律承认性别身份程序的要求(墨西哥)；
- 100.47 修订现行的《变性人性别法律承认法》，废除将绝育或不育作为法律承认性别身份的要求(荷兰)；
- 100.48 取消将绝育作为法律承认变性者性别的必要标准(葡萄牙)；
- 100.49 取消性别变更的官方登记必须进行强制性绝育的现行规范(西班牙)；
- 100.50 修订《变性者法》(《变性者性别法律承认法》)，废除将绝育、其他医疗和精神健康诊断作为法律承认性别身份的要求，确保对双性婴儿和儿童施行的医疗程序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瑞典)；
- 100.51 改革立法，取消要求将不育或绝育作为法律承认性别变更的条件(澳大利亚)；
- 100.52 取消个人如要在法律文件中变更性别必须不育或绝育的要求(加拿大)；
- 100.53 修改法律，撤销变性者必须绝育或不育才可使其性别获得承认的要求，并进一步考虑开展一项程序，允许个人自行申报性别身份(爱尔兰)；
- 100.54 加强预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应对仇外心理和暴力极端主义(菲律宾)；
- 100.55 采取措施打击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更好地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的现行法律框架(土耳其)；
- 100.56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国内消除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乌兹别克斯坦)；
- 100.57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以及对移徙者的歧视(智利)；
- 100.58 进一步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有效地减少仇恨犯罪案件的数量(中国)；
- 100.59 采取迅速有效的步骤通过颁布立法打击社会中日益普遍的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和种族主义攻击性行为，并确保从长远应对其影响(埃及)；
- 100.60 考虑改进打击种族主义的法律框架的执行工作(纳米比亚)；

- 100.61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调整其法律制度，以及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洪都拉斯)；
- 100.6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线上和线下歧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并确保对这类罪行进行有效调查(爱沙尼亚)；
- 100.63 加强努力，制止对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某些宗教群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罪行(印度)；
- 100.64 按照《国家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加强措施，以预防针对少数群体和残疾人的仇恨言论和骚扰(印度尼西亚)；
- 100.65 确保执法、安全和司法当局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通过提供强制性培训和指导方针来处理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仇恨罪行，并修订针对仇恨罪行和仇恨言论的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66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针对具有移民背景的人的歧视(土耳其)；
- 100.67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针对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安哥拉)；
- 100.68 加强措施打击国内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特别是涉及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科特迪瓦)；
- 100.69 加强努力限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爆发，特别是在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表现(意大利)；
- 100.70 加强打击社交网络和互联网上的仇外心理(阿尔及利亚)；
- 100.71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打击甚至消除针对少数群体的罪行和仇恨言论，重点是防止和跟踪这些行为(科特迪瓦)；
- 100.72 防止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通过执行《国家基本权利和人权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加紧打击仇恨犯罪(古巴)；
- 100.73 采取有效立场反对日益主流化的仇恨言论和攻击性态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74 确保其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有效防止和处理企业参与冲突局势中侵犯人权行为的风险增加，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巴勒斯坦国)；
- 100.75 考虑在其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纳入已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利用暴行罪分析框架等手段，分析暴行罪的潜在风险因素(卢旺达)；
- 100.76 为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增加提供收容服务的国家资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77 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综合性方案，以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人口贩运行为，面向执法官员和移民官员以及接触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其他国家官员举办专门培训，其内容为查明受害者、开展调查、刑事起诉和惩处犯罪者的相关问题(俄罗斯联邦)；
- 100.7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人口贩运行为并采用程序确定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土耳其)；

- 100.79 制定明确的准则，说明如何查明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 100.80 有效监测和评价《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2016-2017年)，并在下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81 确保充分执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将该计划作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手段(博茨瓦纳)；
- 100.82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包括增加家庭和受害者接待中心的数量和地域覆盖率(智利)；
- 100.83 努力采用程序确定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和受害者子女的最大利益，以期除其他外，加强查明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加利亚)；
- 100.84 释放依良心拒服兵役而被关押的囚犯，确保民役替代兵役不带惩罚性质和非歧视性质，并由文职人员控制(乌拉圭)；
- 100.85 继续努力保证残疾妇女、少数民族、罗姆人和移徙者等弱势群体的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哥伦比亚)；
- 100.86 为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00.87 继续在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领域进行结构性改革，重点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巴基斯坦)；
- 100.88 通过进一步制定同工同酬方案等手段，加倍努力执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南非)；
- 100.89 消除劳动力市场上严重的两性隔离现象，从而消除长期存在的男女工资差距(俄罗斯联邦)；
- 100.90 根据该国的《2016-2019年同工同酬方案》，继续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斯里兰卡)；
- 100.91 为适用禁止男女同工中的工资歧视现象的法律有效提供资源(乌兹别克斯坦)；
- 100.92 制订适当的立法，以打击和惩治劳动力市场上基于怀孕和家事假的歧视，其中对受害者的赔偿作出规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0.93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非本地芬兰公民在就业领域遭受的歧视，特别是减少移民和本地芬兰人之间的工资差距(塞尔维亚)；
- 100.94 通过提供关于人权教育的强制性培训努力加强教育系统(马尔代夫)；
- 100.95 继续开展旨在所有公共和私人活动中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安哥拉)；
- 100.96 继续增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及其权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00.97 在媒体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防止青年妇女和女童使用毒品、酗酒和自杀(阿尔及利亚)；
- 100.98 加倍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尤其是在劳动力市场上(利比亚)；
- 100.99 延续已完成的工作，以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从而改善妇女特别是在工作生活中的条件(古巴)；
- 100.100 继续大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陶宛)；
- 100.101 确保适当执行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性暴力方面提出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102 制定一个具体的行动计划，利用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别制度打击此类暴力行为，同时扩大面向性暴力或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援助网络(西班牙)；
- 100.103 促进两性平等，进一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中国)；
- 100.104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格鲁吉亚)；
- 100.105 确保执行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冰岛)；
- 100.106 加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伊拉克)；
- 100.107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更为长期的战略保护妇女权利(冰岛)；
- 100.108 制定一项带有拨款目标的国家计划，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提供获取支持服务的手段和资金援助，并加强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0.109 增加对参与打击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妇女的行动者的资助(瑞典)；
- 100.110 执行新的措施，以确保强奸受害者寻求补救，并修改法律，以确保对强奸的处罚更加严厉(塞拉利昂)；
- 100.111 对强奸和性攻击案件的起诉标准开展一次审查，以确保在提起诉讼时充分考虑缺乏同意这一要件，而不是首先考虑是否使用了武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112 加强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支助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0.113 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以保护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土耳其)；
- 100.114 通过确保充足的预算继续努力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增加面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的庇护所数量，加强对强奸的惩处，提高对专业人员的培训，以更好地接待受害者和更好地处理他们的申诉(法国)；
- 100.115 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便向成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德国)；
- 100.116 加强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支助(印度)；

- 100.117 进一步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并加强执行《政府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蒙古)；
- 100.118 拨出充足资金，以确保充分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荷兰)；
- 100.119 提供进一步的支助服务，以便更好地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塞拉利昂)；
- 100.120 制定一项处理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100.121 为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机构，并提供适当的资源和其他支助(加拿大)；
- 100.122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特别是在预防领域(爱沙尼亚)；
- 100.12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利比亚)；
- 100.124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格鲁吉亚)；
- 100.125 向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东帝汶)；
- 100.126 使关于庇护程序中儿童权利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法国)；
- 100.127 为确保以迅速和适当的方式为孤身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建立补充标准(葡萄牙)；
- 100.128 如果芬兰主管部门决定，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有必要将儿童与其自然家庭分开，则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的要求根据司法机关所作的决定采取此类措施(罗马尼亚)；
- 100.129 加快必要的立法改革，为儿童与其家人团聚提供便利(哥伦比亚)；
- 100.130 在儿童权利领域向各级国家官员和公务员提供培训，尤其以防出现将儿童与其家人不合理分离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00.131 确保充分执行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的法律，包括通过宣传活动提高成人和儿童的认识，以及确保促进不影响儿童成长的积极非暴力管教方式(乌拉圭)；
- 100.132 审查本国法律，以禁止拘留未成年人(葡萄牙)；
- 100.133 采取措施将青少年和成人罪犯分开关押(俄罗斯联邦)；
- 100.134 采取措施，在所有拘留场所将被拘留的青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关押(阿尔及利亚)；
- 100.135 利用一项新的国家残疾政策(VAMPO)来延续 2010-2015 年政策，为配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充足资金和规定具体指标(西班牙)；
- 100.136 加强反歧视立法，以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利用公共住宿、商业设施和交通工具(美利坚合众国)；
- 100.137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获得生产性和有偿就业机会(哥伦比亚)；

100.138 继续就残疾人的权利开展磋商，以期执行非歧视性的政策和立法(马尔代夫)；

100.139 制定和促进对文化敏感的举措，以向罗姆人和萨米人等少数群体以及移民和难民提供服务(马尔代夫)；

100.140 考虑采用奖励提高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政治参与，以期鼓励他们融入社会(塞尔维亚)；

100.141 继续推行包容罗姆人的政策(秘鲁)；

100.142 继续努力防止对罗姆人的歧视(东帝汶)；

100.143 保护萨米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免受伐木和私营机构开展的其他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危地马拉)；

100.144 加强保护移民和难民的国家努力(伊拉克)；

100.145 加强特别针对移民的社会融入政策(黎巴嫩)；

100.146 加强移民和难民的接待与融入的相关政策(秘鲁)；

100.147 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有效地促进和保护难民、移民和少数族裔的人权(中国)；

100.148 继续努力打击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的歧视(孟加拉国)；

100.149 采取紧急措施，调查和惩处针对移民、难民和少数群体的仇恨和歧视行为，并加强面向广大民众和公职人员的提高认识方案(阿根廷)；

100.150 确保有效保护移民，特别是女性移民工人，免遭歧视(菲律宾)；

100.151 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并维护他们的尊严，确保他们获得法律援助，促进移民的家庭团聚程序，并向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埃及)；

100.152 对政策和立法所作的近期修订似乎限制了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际保护制度，对此类修订的影响作出评价，并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获得公平待遇以及难民获得团聚的权利得到尊重(哈萨克斯坦)；

100.153 彻底和全面审查关于给予庇护和移民问题的立法，以使之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标准(洪都拉斯)。

10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Finland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of Finland, Pirkko Mattil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Pirkko Mattila,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s. Terhi Hakal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Tiina Ullven-Putkonen, Special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r. Renne Klinge,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Nina Nordström,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Krista Oinonen,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Marjatta Hiekka,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Janina Hasenson,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Katja Koskela,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of Finland;
- Ms. Johanna Suurpää,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Ville Hinkkanen, Senior Adviser, Legislative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Veli-Pekka Rautava, Chief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Kukka Krüger,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Teija Pellikainen, Senior Officer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Aki Tornberg, Councillor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 Ms. Seija Jalkanen, Administrat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Employment;
- Mr. Pasi Korhon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s. Viveca Arrhenius,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or Soci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s. Maija Iles, Senior Office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 Mr. Ville Koponen,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 Ms. Linda Ekhol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Katariina Tervakanga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Heini Leppänen,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Finland, Geneva;
- Ms. Kaari Mattila,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Delegation, The Finnish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 Mr. Markku Jokinen, Member of the Network specializing in Human Rights in the Finnish Foreign Policy, Finnish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 Ms. Saija Kuronen,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 Finnish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 Ms. Susanna Silberstein,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 Finnish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